#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 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为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事项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其中,现场会议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3 点在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6月30日9:15-15:00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5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1, 585, 97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 2238%。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代理人2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8,616,40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39. 2080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为 12,969,5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8%;出席本次会议的 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 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)及代理人3人,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为 12,969,57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158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闫春雨主持。公司董事闫春雨、颜 佐辉、汪沵、欧阳丽华、孙晨钟、李亚波,监事程琴、岳辉,董事候选人丹明波,

部分高级管理人员,见证律师谭四军、程璇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: 审议《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丹明波获得181,585,080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)、曾昭翔获得181,585,080票(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5%),丹明波、曾昭翔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,即2024年9月26日。

其中,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的表决情况: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丹明波获得 12,968,675 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),曾昭翔获得12,968,675票(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31%)。

#### 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谭四军、程璇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. 《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